

证券代码: 002092

证券简称: 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 2023-01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总股本 2,600,819,517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 送红股 0 股 (含税),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泰化学	股票代码	0020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玲	费翔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传真	0991-8751690	0991-8751690
电话	0991-8751690	0991-8751690
电子信箱	zhanglingling517@163.com	feixiang_0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经营情况

2022 年在国内外经济形势纷繁复杂，国内市场需求不足等背景下，公司领导班子带领全体员工坚持守正创新，攻坚克难，聚焦主业发展，以安全生产为基础，以市场营销为导向，以管理提质为关键，在经营管理、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方面挖潜增效，强化生产管理效益提升，优化产品销售策略，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坚持风险防控，健全多维内控管理体系，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持续良好开展。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市场营销环境，公司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打好保卫战、主动仗，通过资源优化配置，优先保供战略客户原料供应，积极开拓新兴领域，丰富上下游销售链条，从产品质量到售后服务，专人专责对客户存在的异议进行解决和维护，提高客户对产品的认可度。加强市场分析、行情趋势研判、上下游的沟通走访，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开发烧碱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等非铝终端市场的应用，片碱直销比例提升，盐酸和液碱突破销售半径，销量增加。

各园区积极推进经营管理工作，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五懂五能五会”基础管理工作，建立“三包、三定、六快、六落实”的保供保运工作法。压紧压实各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生产装置运行管理，加大技改项目建设力度，持续深化降本增效，促进“产供销储运”内外联动。

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组建现代煤化工及催化技术、高性能纤维产品和技术转化创新联合体，打造研发型产业园区和高水平重点实验室，实施离子膜电解槽、PVC 分散剂国产化等关键“卡脖子”技术攻关，打造企业原创技术策源地。借助科研院所和设备厂家先进技术，邀请科学院、研究所技术人员交流课题，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专业技术团队理论知识水平，承担自治区重点研发项目 6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1 项。与华为合作推进“工业互联网”，托克逊能化“数字化工厂”正式投运，阜康能源“智慧化工园区”基本建成，与相关

单位合作开展氯碱离子膜电解装备首台套国产化研究与应用、PVC 聚合分散剂国产化应用研究。库尔勒纺织和阿拉尔纺织新增精制棉等差异化产品，开发生产涤纶短纤与粘胶混纺新产品，提高高白纤维产品质量及生产线规模，推动纺织品向医用和工业领域延伸，引导粘胶纱线向可降解产业发展。

公司对标一流，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打好开源节流“组合拳”，持续推进阿米巴经营，实施采购计划大平衡、备品备件代储共享、库存物资内部交易等措施，树牢“一切成本皆可降”理念，围绕专业化、精细化、科技化方向，坚持管理、创新、改革“三管齐下”，深挖融资、用能、人工、物流等生产要素成本潜力，加强全要素成本管理。建立体系化品牌优势，深入挖掘新疆国企、行业龙头和企业文化底蕴，加大品牌推广宣传、不断提高知名度、美誉度，入选国家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

报告期金晖兆丰一期 75 万吨电石及热电装置试车，金晖科技年产 30 万吨 BDO 项目按计划建设，新鑫科技 5 万吨/年三氯氢硅项目、中泰新材料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积极推进各项手续办理等前期准备工作。

（2）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依托新疆地区丰富的煤炭、原盐、石灰石等自然资源，通过不断优化管理理念和完善产业生态圈，发展成为拥有氯碱化工和粘胶纺织产业两大主业的优势企业，主营聚氯乙烯树脂（PVC）、离子膜烧碱、粘胶纤维、粘胶纱四大产品，配套热电、兰炭、电石、电石渣制水泥、棉浆粕等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作为氯碱行业龙头企业，延伸粘胶、纺织产业，上下游相互配套，构建管理精益化、产品差异化、品质高端化、生产绿色化、产业智能化的一体化生产体系，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氯碱化工方面，PVC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会而成的聚合物。根据氯乙烯单体的获得方法可分为电石法、乙烯法和进口单体法。PVC的应用范围较为广泛，因需求不同而采用不同的型号，应用于工业、建筑、农业、日常生活、包装、电力、公用事业等领域。随着产业结构的升级，PVC制品向高性能化、轻量化和绿色环保化的升级换代步伐进一步加快。烧碱作为一种基础化工原料，主要集中在有机化学、无机化学、纸浆及造纸、氧化铝、纺织/人造丝、皂业及洗涤剂等，需

求地域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和北美洲等地区。广泛应用于轻工、纺织、化工、农业、建材、电力、电子、食品加工等国民经济各个方面，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

粘胶、纺织方面，粘胶纤维是利用天然高分子纤维素为原料，经过一系列复杂的化学变化和物理变化制成再生纤维素纤维，吸湿性好，手感柔软。棉短绒、木浆是生产粘胶纤维的主要原料，其资源丰富。粘胶纤维的干强度比棉花低，弹性回复能力差，不耐磨，不耐晒，耐碱而不耐酸，但其吸湿性好，易于染色，织物穿着舒适，用其制成的纺织品用途几乎遍及所有的工业、农业、生活衣着等各方面。粘胶纱属于棉纺织行业，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棉花已经远远满足不了人们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由于人纤品质的特点是容易染色，不生静电，吸湿性强，通过整理可以达到免烫，又具有丝绸一般的飘逸性和柔软性。

（3）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煤炭—热电—氯碱化工—粘胶纤维—粘胶纱上下游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在积极发挥产业协调优势效应的同时，形成公司在资源、成本、人才、规模、安全环保、技术创新、品牌效应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打造产品结构差异化、高端化、智能化、集群化、园区化、国际化的氯碱化工、纺织工业生产基地。公司将围绕已有产业，积极探索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和横紧密型多元经营的有效协同。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在降本增效上实现新突破，从节能降耗、强化物流、整合采购等环节入手，深入挖潜增效，进一步激发全员创效增收的内生动力。对内抓基层打基础，深挖装置长周期运行潜力，强化生产管理效益提升；对外加强上下游市场调节，利用金融工具盘活存量资产，提升企业“经营”思维。严抓安全生产，加强源头治理和全过程管理，加强安全合规性建设，层层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职责，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强化创新主体地位，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与人才链有机衔接，塑造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建设采购、销售、仓储、物流、财务等供应链信息体系。聚焦主责主业，退出未运营或运营低效的公司，推进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加强金融风险应对能力，强化资金风险防控体系，拓展融资渠道，保障资金安全，提升沉淀资金增值收益，优化财务成本结构。坚持从全球视野、国家战略和新疆优势出发，加强政策研究和对接，加快构建现代煤化工产业，围绕建设

世界一流企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定位，聚焦党建铸企、产业强企、市场立企、创新兴企、改革促企、安全固企，持续延链补链强链，不断筑牢公司发展根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5,910,544,891.54	62,463,275,757.60	62,893,351,612.16	-11.10%	84,214,670,576.65	84,214,670,57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3,999,117.58	2,702,674,815.85	2,747,929,387.87	-74.02%	144,531,237.95	144,531,23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4,333,258.38	2,649,086,925.82	2,694,341,497.84	-74.60%	22,260,377.04	22,260,37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25,014,405.71	4,458,028,260.12	4,458,028,260.12	19.45%	7,062,308,528.68	7,062,308,52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72	1.1623	1.1817	-76.54%	0.0673	0.06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72	1.1623	1.1817	-76.54%	0.0673	0.0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12.41%	12.60%	-9.80%	0.66%	0.77%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0,381,863,925.02	73,077,826,269.39	73,108,580,519.58	9.95%	65,294,223,527.00	65,283,034,42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743,062,409.50	25,229,690,613.07	25,263,756,080.12	1.90%	18,934,711,715.09	18,923,522,610.1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的产品或

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追溯调整可比期间报表。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005,177,066.22	14,343,589,373.51	11,783,509,316.24	14,778,269,13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301,627.68	703,150,306.62	9,427,793.66	-440,880,61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5,463,130.28	686,947,186.82	781,109.43	-428,858,16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333,479.96	3,881,442,358.10	11,850,223.01	2,893,055,304.56

公司四季度业绩下滑主要原因：1.受地缘政治、俄乌冲突影响，需求下降，PVC、纺织产品四季度市场价格继续下滑；2.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3 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其中 3-4 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考虑应收子公司债权的影响，减少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 1.37 亿元。3.下属子公司天雨煤化的煤制油加氢产品，认定为成品油消费税征收项目，减少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 0.52 亿元。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0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9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80%	540,968,324	85,857,984	质押	85,857,984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119,005,772		冻结	119,005,772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78,828,828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8%	75,000,000		冻结	7,470,1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4%	37,437,796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25,631,9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7,447,314			
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17,384,645			
王墨	境内自然人	0.64%	16,758,500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16,024,9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王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758,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6,758,5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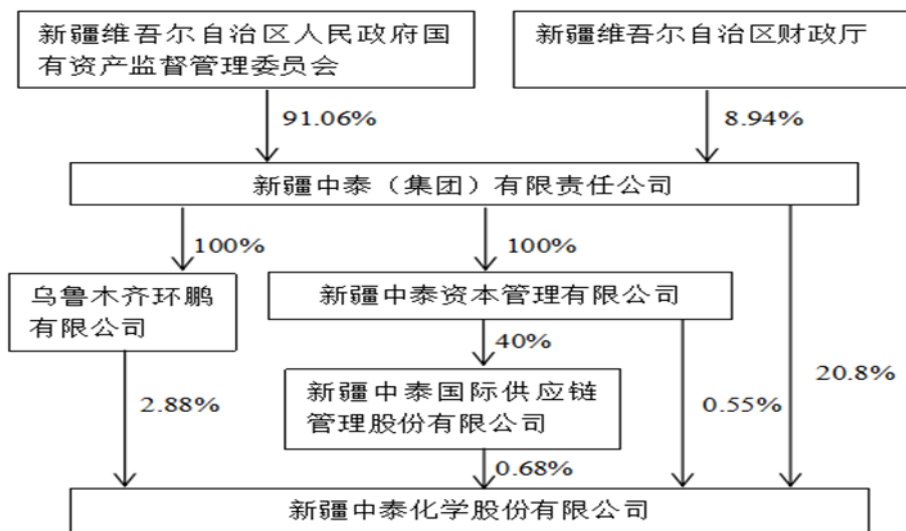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中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本期增加 23,213,000 股为转融通出借股份已归还至证券账户；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数量 283,2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截至 2022 年末）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23 新化 01	148216	2023 年 03 月 22 日	2028 年 03 月 22 日	50,000	4.49%

(2) 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70.09%	75.38%	-7.02%
资产负债率	59.02%	57.19%	1.83%
速动比率	49.97%	55.30%	-9.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8,433.33	269,434.15	-74.6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11%	18.56%	-7.45%
利息保障倍数	2.07	3.44	-39.8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84	3.46	39.8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40	5.39	-18.3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三、重要事项

1、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经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七届三十一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新疆中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等 11 家

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化工”）75.89%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较大，交易各方在交易方案、交易核心条款等方面仍存在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各方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经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七届三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5），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了《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增资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充分发挥公司氯碱—粘胶纤维—纺纱一体化产业链的协同效应，扩大液碱在疆内的销售规模，构建公司在北疆地区的粘胶纤维一体化产业规模，经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兴泰纤维增资 779,275,712 元，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其 65% 股权，实现控股，公司新增年产 7 万吨特种棉浆粕、3 万吨精制棉、15 万吨粘胶纤维和 50 万锭粘胶纱的生产能力。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资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3、公司准东煤田将军庙矿区南黄草湖煤矿采矿权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获得准东煤田将军庙矿区南黄草湖煤矿探矿权，该煤矿属于大型煤矿，各项审核程序要求严格，采矿权证的办理需要经过总规环评批复、总体规划批复、项目进入自治区煤炭十四五规划批复等相关手续，涉及发改委、环保部、自然资源等相关政府审批部门。自取得探矿权后，公司一直在积极办理探转采的相关工作，如矿区的普查、详查、勘探、煤矿的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目前公司已将探矿权延续的相关申请手续提交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准东将军庙矿区的总规环评尚未批复，相关政府部门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南黄草湖煤矿采矿权的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该煤矿采矿权办理的重大进展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中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3%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军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